

# 安庆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

国资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做好调离及退休人员资产管理系统 账号注销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 work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0〕97 号）、《安庆师范大学资产交接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6 号），我校教职工在办理调动、退休等离岗手续时，必须向原所在单位移交本人在岗时使用的国有资产。在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后，原所在单位应及时注销该人员资产账号。请各单位在教职工调离我校、退休等离岗时，及时向国资处提交《安庆师范大学资产管理系统人员账号注销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注销该人员的资产账号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庆师范大学资产管理系统人员账号注销申请表

国有资产管理处  
2021 年 4 月 30 日